**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郑政（行复驳决）〔2022〕215号

申 请 人：王武松

被 申 请 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的其他行为，于2022年6月21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郑开管拆复（2022）4号《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责成高新区城市综合执法局行政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批复》；2.依法责令被申请人终止对申请人的房屋实施强制行为。

经审理查明：1．2021年11月25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城市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高新区执法局”）决定对申请人涉嫌违法建设一案立案查处，案发地点位于高新区石佛办事处\*\*\*村七组站北路与\*\*路交叉口北200米。2022年5月19日，高新区执法局作出（高新）城综限拆决字〔2020〕第11-08030号《郑州高新区城市综合执法限期拆除决定书》。2022年5月31日，高新区执法局对申请人作出（高新）城综决催字〔2020〕第11-08030号《郑州高新区城市综合执法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2022年6月6日，高新区执法局作出（高新）城综拆请字第2022年005号《郑州高新区城市综合执法局关于依法强制拆除王武松违法建设的申请》（以下简称5号请示），并提交给被申请人。2022年6月14日，针对上述高新区执法局的申请，被申请人作出涉案的《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责成高新区城市综合执法局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批复》（郑开管拆复〔2022〕4号）（以下简称4号批复），内容为：“经研究，责成你局对所请示的王武松在石佛办事处\*\*\*村七组站北路与\*\*路交叉口擅自建设的建筑物依法强制拆除，由石佛办事处等有关部门配合。请认真组织，确保合法、有序、安全实施”。

2.2022年6月16日，高新区执法局作出（高新）城综强拆公字〔2020〕第11-08030号《郑州高新区城市综合执法行政强制拆除公告》，限申请人在该公告公布之日起5日内自行拆除涉案违法建设。如申请人在5日内不自行拆除，将依法进行强制拆除。同日，高新区执法局将上述拆除公告进行了粘贴公告。

以上事实有郑州高新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郑州高新区城市综合执法限期拆除决定书》、《郑州高新区城市综合执法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郑州高新区城市综合执法局关于依法强制拆除王武松违法建设的申请》、《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责成高新区城市综合执法局行政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批复》、《郑州高新区城市综合执法行政强制拆除公告》、照片、邮寄凭证等证据材料为证。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本案中，被申请人依高新区执法局的请示，向其作出4号批复，同时高新区执法局依此批复亦自行向申请人作出《郑州高新区城市综合执法行政强制拆除公告》。据此，4号批复属于过程性行为，亦不直接对外发生法律效果，不属于可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本机关对申请人要求责令被申请人终止对其房屋实施强制行为的请求不予支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2年8月3日